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行政中心旺宏館 722 會議室

召 集 人： 林樹均委員

紀錄：陳靜琦

出席人員： 王俊秀委員 李 敏委員 張祥光委員 曾晴賢委員 顏東勇委員
呂平江委員 許素朱委員(蕭銘菴教授代理) 王敬仁學生委員
林宗暉學生委員

請假委員： 林福仁委員

列席人員： 郭旭原建築師、馬明紀簡任技正、劉興淦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有關「謝宏亮現代美術館新建工程位址、建物景觀及樹木移植計畫」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美術館新建工程」經費為本校謝宏亮校友捐贈，規劃於南校區一期景觀餐廳區興建，為國內頂尖大學首座國際美術館。
- 二、 本計畫規劃以漂浮的三個盒子設置於清華實驗室對面的一片綠意中，並順著緩坡向下延伸至奕園步道，以紐約古根漢美術館富有高低差、趣味性之設計理念構築此館。建築型態如漂浮之純粹量體，與藝術大樓漂浮樂章之量體共同圍塑出校園綠帶大草坪，尊重原地形地貌之自然紋理，延續環境展示及綠意串聯，以自然手法與環境對話，創造對外開放的視覺連結。
- 三、 建築外觀以自然質感木紋之清水模為表面，共融於自然綠樹為背景之中，以大地色系的材質將清華地景連結為整體，建築量體在符合環差之規定下，工程量體如下：基地面積約 378.1 坪，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800 坪，為地下 1 層、地上 2 層之建物；其中一樓外牆採玻璃帷幕之設計，另地下一樓景觀咖啡廳可望見奕園的公共藝術品「對奕·對藝」，透過步道美術館將串連起南校區研教區與奕園的既有步道及校園自然景觀，將成為學生活動核心地點進而活絡校園。
- 四、 過往案例規劃(構想書)、設計等二階段皆由不同建築師辦理，將有核定之規劃案於設計階段變更之情事發生。本捐贈案此二階段，均由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團隊操刀，相關規劃設計理念均能一致，故本次為檢附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進行規劃設計階段之審議，相關資料：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規劃設計階段審議通過後，在符合審議決議之前提下，由總務處辦理公告。
- 五、 該區域之多樹木已於南校區開發基地開發期間完成整理，經植栽調查，目前基地上主要為整地後入侵樹形高大之先驅樹種山黃麻為主要樹種，草地邊緣臨大排處為樟樹及沙朴及一些相思樹，另有竹林數叢與九重葛蔓生，接臨道路側行道樹以苦楝為主。考量樹種之特性與經濟性，相關移植之存活率不高，故本計畫預計將影響之樹木採移除方式辦理，同時於基地內重新補植高經濟性之本土樹種，以節約經費與增加經濟效益。建築工程對基地樹木及綠地造成永久影響，提出「植栽調查報告與移植計畫」及建物外觀進行審議。

六、 檢附簡報檔。(詳附件一)。

報告人：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決 議：通過，公告二週並放樣。

供業務單位參酌意見：

一、 位置：盡量靠東側樹林，留出大草坪最大面積。建築師回應，已將建物移至鄰近東側溝渠，公告時將一併放樣位置。

二、 樹木：建議本區域未來復育四季具不同特色之林相，取代不具經濟效益之移植。

三、 外觀：

A. 建物使用玻璃牆面的經驗顯示，將造成鳥類撞擊死亡，清理鳥類屍體將衍生未來基地周圍之清潔及維護成本。建築師回應，將考量穿透性較低的玻璃。

B. 外觀可考量與對弈之關係，或可將本建物構思具觀察鳥類之功能。

四、 建物結構：頭重腳輕之建物結構請注意耐震問題。建築師回應，耐震等級將由標準的 1.2 提升至 1.5。

五、 內部材質：使用大量玻璃材料，如樓梯踏階及玻璃電梯，請考量使用者之隱私及安全。

六、 本建物無設置地下室停車，缺少法定停車位 13 個。建築師回應，由藝術大樓多出的 13 個地下停車位找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建物景觀及樹木移植計畫」乙案，續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置及量體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會議確認。工程量體如下：總樓樓地板面積約 4,260 坪，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367 坪，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建物。

二、 本案基地內除大部分為芒草覆蓋的草生地，餘皆為在 2014 年 7 月基地整理後自生的樹種。並經樹木調查結果，目前基地工程範圍內並無受列管之保護樹木。建築工程對基地樹木及綠地造成永久影響，提出「植栽調查報告與移植計畫」及建物外觀進行審議，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建築師參酌討論意見下次再議。

三、 檢附修正後簡報檔。(詳附件二)。

報告人：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決 議：通過，公告二週。

供業務單位參酌意見：

一、 停車位數量因經費不足，目前本建物地下 48 個加地上 5 個合計設置 53 個停車位，距法定停車位尚缺 23-20 個，總務處表示由教育大樓多設置的停車位找補。

二、 目前全校區的停車位 2,212 個（含南校區環校臨時停車格 212 個）尚大於目前研發大樓補照所需之全校法定停車數量 2170 個，惟南校區路邊停車位屬臨時性，寬度不合法規，與人車爭道險象環生，未來眾多大樓完成後，影響南校區環校道路通行安全及大草坪、建物景觀，請學校能全面檢討，建議未來能考慮興建停車塔。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5:30